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 2015-10),定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 2015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号: 2015-08)。由于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目前,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8411.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1%。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的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号: 2015-12)。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